115 學年度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

更新日期：115 年 8 月

壹、**大學部**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

一、辦理時間請詳學分抵免 OA 公文，各年級參考必修科目表如下：

1、一年級學生使用 115 學年度新生必修科目表(第 2 學期入學抵免無此項)

2、二年級學生使用 114 學年度新生必修科目表

3、三年級學生使用 113 學年度新生必修科目表

二、原校成績單注意事項

1、成績單須為正本，且不退還。(境外成績單應檢附經駐外使館或海基會驗證的成績單)

2、成績單必須有「退學」或「畢業」註記；若無前述註記，則需另外繳交「修業(退學)證明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或「加蓋原校核驗章戳之畢業證書影本」，**前述證明書或證書正本資料經學系查驗後，影印蓋系章(連同抵免資料送註課中心)，證明書或證書正本退還給學生**。

※備註：若學生已向原校提出退學申請，但原校教務處因故無法在本校申請抵免期限內提供修業證明者，學系得電詢原校教務處查證無誤後出具證明(蓋系章)，則可先讓學生辦理抵免，後補交修業證明。

3、成績單與抵免表姓名須相同，若有更名須附相關證明。

4、學生於系統所填成績須與成績單一致

5、成績須及格(60 分及格)，成績不及格，不予抵免。

6、全英語學士班須注意抵免科目的授課語言須為全英語授課，如果成績單未註明，需請學生提供相關證明供學系查驗。

三、抵免原則(參考學分抵免審核範例)：**學系至系統審核，資料審核完成後列印簽章，連同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蓋系章)、各單位會簽正本送註課中心複審。**

1、課程認定

(1) 通識課程請依「通識課程抵免對照表」辦理，未列在表列的科目須紙本會簽開課單位。

(2) 本系專業課程由各系認定。(但科目名稱不同且非本系教師授課科目時，須會簽授課教師發聘單位)

(3) 其餘課程若科目名稱相似或不同皆須紙本會簽開課單位。

2、原校所修學分數只足夠抵本校上學期→於備註欄點選「抵上補下」(範例 1)。

3、原校多科抵本校 1 科→於備註欄點選「多科併 1 科」(範例 2)。

4、原校學分數少於本校學分數→學分數不足不能抵免(於備註欄點選「原校學分數比本校低」)(範例 3)。

5、原校學分數多於本校學分數→抵本校學分數，且抵免後多餘的學分不可再抵其它科目(範例 4)。

6、體育：抵入學之前體育，但原就讀本校者不受此限。(抵免本校有學分的體育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1) 一年級學生：不能抵體育

(2) 二年級學生：暑轉可抵一年級體育至多 2 次；寒轉可抵體育至多 3 次。

(3)三年級學生：可抵一、二年級體育至多 4 次。

(4)抵免科目及學分：

A. 抵一年級必修「男、女生體育 T9869」，學分數依適用的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抵免。

B. 抵本校二年級各類興趣選修體育，學分數依所選取的本校科目學分數抵免。(詳範例 5)

C. 不論原校所修體育課是幾學分，在原校修 1 次只能抵免 1 次，修 2 次只能抵免 2 次。(詳範例 5)

D. 抵免本校有學分的體育課程，該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7、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國防科技：只能抵一年級必修課程，不能抵免其他相關選修課。

8、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學門：(限原校為淡江)

(1)原日間學制學士班轉進修學士班：修習及格通過日間學制學士班 3 科「社團學習與實作－入門課程（T2637)」、「社團學習與實作－活動參與（T2638)」、「社團學習與實作－活動執行（T2639)」，才能抵免進修學士班「社團學習與實作－入門課程（T2637)」。

(2)原進修學士班轉日間學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社團學習與實作－入門課程」及格者，可以抵免日間學制學士班「社團學習與實作－入門課程（T2637)」、「社團學習與實作－活動參與（T2638)」、「社團學習與實作－活動執行（T2639)」3 科。(範例 6)

13、提高編級：請查看學分抵免規則。申請需填「淡江大學轉學生、新生提高編級申請表」，連同抵免單等資料一起送註課中心。

14、其他注意事項：

(1)檢查抵免系統備註欄，若有註記「新增科目」時，請確認學生所填科目之「科目種類」是否正確，若科目種類錯誤，請修正。

(2)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本校抵免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學則第 43 條第 7 項)

(3)雙重學籍學生，於原校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本校抵免規則第 3 條第 3 項)

貳、**研究所**新生學分抵免審核注意事項：

一、辦理日期：請詳學分抵免 OA 公文。

二、可抵免科目：

1、大學部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2、先修推廣教育學分班研究所課程。

三、成績是否及格：研究所 70 分為及格。

四、學生應繳交之資料：

1、成績單正本。

2、本校碩博士班新生已修習課程認證申請表或外校教務處相關證明文件。

五、抵免原則：

1、該科**不計算**於大學部之畢業學分內—准予抵免。

2、該科如已**計算於大學部之**畢業學分內—該科為研究所**必修學分**則可申請免修。

3、抵免學分數限定：請查看學分抵免規則。

六、其他抵免注意事項：

研究所新生抵免不論是單學期、全學年科目，請系所審核時皆填列於本學期(入學當學期)，以利未來學生修讀一年後，申請學位考試之畢業學分審核。(範例 7)